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5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10026	1. 经调查,《环境统计管理办法》于 2006 年发布,后于 2023 年修订为《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姬角齐煤矿、大石岩沟煤矿、杨家沟煤矿、红色联办煤矿自 1999 年开始的环统数据报送主体错误,引用法律错误,应该引用 1995 年的《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问题不属实。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环境统计管理办法》于 2006 年发布,后于 2023 年修订为《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姬角齐煤矿、大石岩沟煤矿、杨家沟煤矿、红色联办煤矿自 1999 年开始的环统数据报送主体错误,引用法律错误,应该引用 1995 年的《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问题不属实。</p> <p>经查,1995 年 6 月 15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环境统计以重点监管企业和特定管理需求为调查范围,未强制要求对所有企业进行全覆盖统计。且当时尚未建立电子化信息报送系统,如有企业自行主动填报数据均为纸质版填报。经调阅达拉特旗 1995 年至 2006 年档案资料,境内所有煤矿均无环境统计数据资料,包括投诉人所述的姬角齐煤矿、大石岩沟煤矿、杨家沟煤矿、红色联办煤矿 4 家煤矿没有任何相关环境统计数据资料。后续 2006 年公布的《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及 2023 年发布的《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均未要求对历史遗漏企业补报数据。</p> <p>反映人所述 4 家煤矿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按国家资源整合有关政策,整合为创新煤矿、创业煤矿、兴恒煤矿、物华煤矿,原姬角齐煤矿、大石岩沟煤矿、杨家沟煤矿、红色联办煤矿均已灭失。自 2018 年开始,依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确定的企业名录,现创新煤矿、创业煤矿、兴恒煤矿、物华煤矿均属于上述名录库的重点排污单位,报送主体符合 2006 年《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和 2023 年《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综上,1995 年《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未强制要求对所有企业进行全覆盖统计,后续相关修订办法也未要求对历史遗漏企业进行数据补报,现创新煤矿、创业煤矿、兴恒煤矿、物华煤矿报送主体符合要求。</p> <p>2. 关于“要求地方公示 2016 年复核意见的经办人、经办时间、经办单位”问题。经核查,《关于贾某某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出具,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意见中未提及具体经办人。</p> <p>3. 关于“明确告知四座煤矿的关闭和变更时间”问题。经调查,1998 年 9 月 18 日,北国公司(甲方)法人代表贾某某与原姬角齐煤矿(乙方)法人代表苗某某、杨某签订了联营合同。双方签订合同书后,贾某某未参与该煤矿实际经营,合同约定的 50 万元保证金甲方实际支付了 1 万元,其余 49 万元并未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实际并未履行,该煤矿采矿许可证未转移登记至反映人贾某某的北国公司。后姬角齐煤矿经资源整合,于 2006 年企业名称变更为达拉特旗新家坡姬角齐煤矿,2009 年 1 月 14 日达拉特旗原工商局核准达拉特旗新家坡姬角齐煤矿注销,现矿山名称为达拉特旗物华煤矿。</p> <p>1998 年 2 月 25 日,北国公司(甲方)贾某某与大石岩煤矿(乙方)法定代表人白某某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后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北国公司大石岩沟煤矿成立,将采矿证申请变更为北国公司大石岩沟煤矿,采矿权人北国公司。1999 年 6 月 18 日,根据《达拉特旗地方煤矿关井压产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关闭 124 座矿井的通知》,大石岩沟煤矿被列入关闭名单,1999 年 10 月 2 日采矿许可证被注销;2005 年资源整合,矿区范围划入达拉特旗创新煤矿。</p> <p>1998 年 1 月 19 日,北国公司贾某某(甲方)与杨某煤矿和附属矿(红色联办煤</p>	不属实	该问题已信访三级终结,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投诉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8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出具《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原北国商城煤炭经营公司法人代表贾某某上访反映问题的答复意见》《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贾某某上访反映问题的答复意见》《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贾某某信访事项复查意见的函》《关于贾某某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对其主张上述 4 座煤矿采矿权诉求不予支持,该问题已信访三级终结。同时,内政信复字(2016)26 号文件载明,此复核意见为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意见,根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投诉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矿)法定代表人杨某(乙方)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后于1998年1月20日,投诉人将杨家沟杨某煤矿变更为北国公司杨家沟煤矿,有效期为1998年1月至2000年1月。2000年1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自行废止;2005年资源整合,矿区范围划入达旗创业煤矿。</p> <p>1998年1月,投诉人与杨某签订合作合同,并将采矿许可证申请人及矿山名称变更为“北国商城煤炭经营公司红色联办煤矿”,但双方后期均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杨某名下原红色联办煤矿的经营执照。1999年至2002年,投诉人因斗殴服刑,期间由于北国公司红色联办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需延续换证,但北国公司营业执照因未年检而被注销。同时,杨某与投诉人父亲签订了退股协议(由投诉人父亲代签,其行为符合民事法律关系中“表见代理”情形,应视为退股协议有效),并取回该矿采矿证原件及煤矿证件,终止了合作关系。后杨某将自己名下未注销的原红色联办煤矿营业执照一并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换证。2000年10月,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杨某换发了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达拉特旗红色联办煤矿,营业执照法人杨某。新换发的达旗红色联办煤矿采矿许可证于2001年12月到期未申请换证而自行废止,井田范围成为公共井田。2002年4月22日达拉特旗原工商局核准达拉特旗红色联办煤矿注销;2005年资源整合,矿区范围划入达旗树林召兴恒煤矿。</p> <p>综上,上述4座煤矿的关闭和变更均按照当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涉及的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注销或变更均依法依规办理。</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210035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西乌素煤矿露天开采，不定期的放炮，导致举报人房屋震裂。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西乌素煤矿，实为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乌素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治理面积为3.9055平方公里。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于2012年9月24日取得了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关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沙咀子等五座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的批复》；2013年停止了井工开采作业，2018年5月17日取得了灾害治理项目开工备案批复；2018年6月18日开工治理，目前正处于治理阶段。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采用露天剥挖方式进行灾害治理，主要通过爆破方式剥离覆盖在煤层上方的岩土，委托内蒙古万通爆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爆破作业。经核实，2025年至今累计实施爆破作业144次，爆破时间均为日间时段。</p> <p>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房屋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卯村坝坡社。该房屋在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范围内，距离爆破作业区域最近距离为245米。调阅爆破资料显示，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爆破工程设计炮孔直径110mm，孔深15米，装药高度10.5米，填塞4.5米，单次最大起爆药量为10000公斤，采用毫秒微差逐孔起爆等技术减少振动。依据《爆破安全规程》规定，经计算对建筑物的爆破振动安全允许距离为67.99米，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要求。经现场核查，该房屋为砖混结构，房屋四周墙体存在1处细微裂纹，地基未发现塌陷下沉现象。6月23日，准格尔旗住建局委托第三方对该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该房屋评定等级为B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非承重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建议对危险构件进行加固维修。</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最大程度减少振动影响。	<p>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住建局对投诉人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纳日松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根据鉴定结果对房屋进行处置。</p> <p>2.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准格尔旗公安局进一步加强对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爆破作业的监管，严格控制单次起爆药量，同时确保爆破作业的安全距离满足要求。</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210038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污水处理厂生产期间将污水排放至周边草牧场的淘赖沟里，污染草牧场。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污水处理厂生产期间将污水排放至周边草牧场的淘赖沟里”问题属实。反映的“淘赖沟”，属杭锦旗内陆季节性河流，流经锡尼镇镇区东侧6公里，河流两侧分布有农牧民草牧场；杭锦旗锡尼镇污水处理厂（下称“污水处理厂”），位于锡尼镇镇区边缘，与淘赖沟直线距离约200米。污水处理厂于2008年开始建设，2009年10月建成运行，处理规模2000m³/d。建厂初期至2015年，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中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限值要求，达标后的出水排放至淘赖沟。2015年，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中水用于企业用水和园林绿化。2018年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2019年10月投入运行，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中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全部回用不得外排。2018年，污水处理厂因违规排放被原杭锦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1次。2018年6月至今，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偷排污水或中水情况。</p> <p>2. 关于“污染草牧场”问题不属实。</p> <p>经调阅2024-2025年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情况数据，中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新能源园区企业和园林绿化，目前共有20万立方中水在淘赖沟水库暂存。</p> <p>经调阅2022-2024年污水处理厂在线检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水生态环境考核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杭锦旗淘赖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2023-2024年淘赖沟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淘赖沟水质满足地表V类标准限值要求。2025年6月2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附近淘赖沟上下游水分别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淘赖沟水质满足地表V类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附近涉及16户农牧民的草牧场约18600亩，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处理厂将污水、中水排放至周边草牧场情况，现场观察草牧场植被生长情况较好，且淘赖沟水质采样监测达标。</p>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杭锦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淘赖沟河道管理，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及水质监测，加大污水处理监管力度。	已办结	无
4	X3NM20250621003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色连三社，在2018年社长苏某某和队委会苏某乱挖乱采倒卖砂石，破坏生态植被。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社长苏某某”，实为罕台镇色连村三社社长苏某甲，“队委会苏某”实为罕台镇色连村三社队委会成员苏某。2018年5月，罕台镇色连村三社村民苏某乙与时任社长苏某甲及队委会成员苏某等4人协商，同意苏某乙在色连村三社崔家渠占地约570平方米的地块内采砂，苏某乙向色连村三社交纳了采砂款（作为社集体资金使用）。此后，苏某乙共拉运10车砂石进行了售卖，共计约300立方米。因该社村民反映该地块存在土地纠纷，苏某乙于当月停止了采砂。经套合2017年至2018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该地块为内陆滩涂，经套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2019年至今该地块为裸土地，均无植被附着；经套合2018年林保数据，该地块为宜林地；经套合2021年东胜区融合数据，该地块为裸土地。经罕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6月22日现场勘查，该地块处于自然流水渠内，受流水冲刷影响，当年采砂区域已自然恢复。</p>	部分属实	加强源头管控，增加对采砂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提升管理成效，保护生态环境。	<p>1. 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违规采砂、取土等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擅自采砂、取土等违法行为。</p> <p>2.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p>	已办结	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对时任罕台镇综合执法局中队长张某某（股级干部）在全镇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21002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北碾盘梁库房前后被“鄂尔多斯市建东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22日，倾倒约20多亩的黑色工业废渣物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用废土掩埋，至今未恢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关于“建东公司在该区域倾倒约20多亩的黑色工业废渣物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用废土掩埋”的问题不属实，“该区域存在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植被未恢复”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问题所在地位于东胜区碾盘梁立交桥北200米、碾红线东侧的原碾盘梁煤矿井口附近，该区域现建有鄂尔多斯市建东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东公司）及其名下1处院落，以及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环保砖厂、王某某个人名下的2座库房。</p> <p>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倾倒约20多亩的黑色工业废渣物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用废土掩埋，至今未恢复。”问题，经调阅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至2022年执法档案，2022年11月18日，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检查时发现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倾倒炉渣和沙子行为，未发现用废土掩埋的情况。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12月12日对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已结案。2022年12月17日，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对其违规倾倒的炉渣和沙子进行了全面清理。</p> <p>2025年6月6日，经实地调查，该区域整体占地20.97亩（经套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其中：水工用地2.94亩、采矿用地2.3亩、其他草地6.93亩、天然牧草地8.8亩）。在此区域，其中堆存有建筑垃圾占地约2亩，实为周边村民倾倒形成；反映的“黑色工业废渣物”实为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堆放沥青碎渣，占地约5平方米；以及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堆存用于制造环保砖的水洗砂、石子和再生骨料等建筑材料占地约9.92亩，未发现建东公司在该区域实施固体废物倾倒和用废土掩埋垃圾等情况。在该库房北侧，存在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使用建筑垃圾铺垫路面情况。</p>	部分属实	清理该区域堆放的建筑物料，恢复原有地貌。	<p>1.2025年6月15日，民族街道办事处与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现场堆存建筑垃圾、沥青碎渣清理完毕，并撒播了草籽，对堆放的水洗砂、石子和再生骨料等建筑材料进行了苫盖。</p> <p>2.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组织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聘请专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7月24日前分类清理遗留的建筑生产物料，恢复该区域植被和原有地貌。</p> <p>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督促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按照要求用绿网对裸露的环保砖制造原材料进行覆盖，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NM202506210024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淖尔壕村，举报人承包1000多亩沙柳灌木林，有林权证，村内部分村民将羊群赶入举报人的沙柳灌木林进行放牧，导致举报人的沙柳灌木林毁坏，多次向当地政府举报，且国家要求禁牧，当地至今没有处理。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举报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淖尔壕村，举报人承包1000多亩沙柳灌木林，有林权证，村内部分村民将羊群赶入举报人的沙柳灌木林进行放牧，导致举报人的沙柳灌木林地毁坏”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所述地块位于纳林陶亥镇淖尔壕村七社，林权面积1855亩（包括举报人所述“1000多亩沙柳灌木林”），属反映人与其他社员共同承包的杨树、沙柳林地。经现场踏勘，未发现正在进行的放牧行为。在举报人所反映的沙柳灌木林地内发现羊行进踪迹、粪便等，少量沙柳枝叶上发现羊啃食痕迹。</p> <p>2.关于“多次向当地政府举报，且国家要求禁牧，当地至今没有处理”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来件前，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均未收到投诉人涉及此问题来话、来访信息，也未查询到相关举报案件。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沙柳灌木林地周围三公里范围内仅有一户畜牧养殖户。经调阅相关案卷资料，2025年2月27日，纳林陶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养殖户存在偷牧行为，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2025年6月22日，该养殖户承认近期在举报人地块有过放牧行为。对此，纳林陶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进行立案处罚。</p>	部分属实	由纳林陶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调查处置流程后据实进行处罚，同时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p>1.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中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调查结果据实扣发偷牧责任人相应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p> <p>2.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责成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及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同时做好案件办理及协助赔偿工作。</p> <p>3.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积极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NM202506210007	<p>1. 宏燃煤矿露天采坑生态修复项目倾倒量过大且未建设排水通道和防渗措施，扬尘、污水影响周边生态，同时企业将煤矸石直接倒入坑内未采取任何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p> <p>2. 该企业距 1.5 公里处有河流，应调查污水流入河里。</p> <p>3. 当地政府应当拿出证明依规填埋煤矸石且覆土喷淋的影像证据。</p> <p>4. 该企业利用采坑生态修复项目为借口，将周边 6 个煤矿的煤矸石回收进行倒卖。</p> <p>5. 运输车辆没有缴纳第三者保险，同时夜晚车流量较大，噪音大，存在安全隐患。</p>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宏燃煤矿露天采坑生态修复项目倾倒量过大且未建设排水通道和防渗措施，扬尘、污水影响周边生态，同时企业将煤矸石直接倒入坑内未采取任何环境保护措施”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采坑生态修复项目”实为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宏燃煤矿露天采坑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采坑生态修复项目）。按照《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煤矸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治理产业发展规划》，2023 年 7 月，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立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环评报批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技术评估报告。2023 年 12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宏燃煤矿露天采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环评批复治理区总占地面积为 60.64 公顷，设计煤矸石回填量为 1875 万立方米（3000 万吨），年回填量 600 万吨。2024 年 1 月该项目开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回填煤矸石 558.26 万吨。设计煤矸石回填量合理，实际回填量未超过批复回填量。宏燃煤矿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采坑生态修复项目排水通道，目前在项目治理区南侧已建设排水沟 100 米以及配套的消力池，排水沟采用浆砌石结构，表面采用混凝土抹平，后期随回填进度在每个平台及坡面设置雨水倒排系统。</p> <p>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利用周边煤矿洗选产生的煤矸石对采坑进行回填，经核对各产废单位煤矸石淋溶实验报告，实验数据显示，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该项目回填的煤矸石全部为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环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要求，该项目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无需采取防渗措施。宏燃煤矿采掘剥离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停产，目前仅开展采坑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煤矸石回填过程中产生扬尘节点主要为装卸扬尘及运输扬尘，目前配备 4 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及治理区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车辆加盖苫布或卷帘的方式降低扬尘，对进矿道路限制车速最大限度减小扬尘产生。同时对煤矸石回填区域进行黄土覆盖碾压并喷洒抑尘剂，累计喷洒面积约 7 万平方米。经调阅该公司委托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2025 年 6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准格尔旗站开展监督性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补充上报。现场核查时发现个别运输车辆苫盖不严，遇到清扫洒水不及时、车辆颠簸会产生粉尘。该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委托准格尔旗聚悦商贸有限公司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置，建有环境管理台账及运输接收单位联单。经调阅宏燃煤矿的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限值。经现场核查，采坑生态修复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分区、分块作业方式，煤矸石回填过程中分层排弃，并覆盖黄土碾压，同时洒水车对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压实平整后表面喷洒抑尘剂，故该项目在回填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p> <p>2. 关于“该企业距 1.5 公里处有河流，应调查污水流入河里”问题不属实。</p> <p>通过测绘发现，采坑生态修复项目在宏燃煤矿批复采矿权范围内实施，该矿井田边界距离河流最近为 1.6 公里。宏燃煤矿属露天开采煤矿，生产期间未产生疏干水，雨水汇入采坑低洼处，经沉淀后用于煤矿洒水降尘，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均符合环评要求，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流入河流的现象。</p> <p>3. 关于“当地政府应当拿出证明依规填埋煤矸石且覆土喷淋的影像证据”问题。宏燃煤矿已在采坑四周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并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p>	部分属实	督促宏燃煤矿严格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p>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责令宏燃煤矿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回填过程中及时覆土碾压，洒水抑尘，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2. 准格尔旗能源局责令宏燃煤矿做好运输源头管控，严格落实进出矿运输车辆规范加盖苫布的要求，确保车厢严密性。</p> <p>3.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加大对道路运输车辆的超载超限执法力度，并督促宏燃煤矿对全线道路进行修复，重点对居民聚集区铺设低噪声沥青路面，做好道路日常养护，减少夜间车流量，最大限度减小运输过程中噪声对周边村民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分局非现场监管平台联网，定期进行视频监控巡查。经调看 2025 年 1 月-6 月该项目煤矸石回填过程的影像证据，该企业已按规范要求覆土并洒水降尘。</p> <p>4. 关于“该企业利用采坑生态修复项目为借口，将周边 6 个煤矿的煤矸石回收进行倒卖”问题不属实。</p> <p>目前宏燃煤矿与唐家会煤矿、不连沟煤矿、智能麻地梁煤矿、红树梁煤矿、扶贫煤矿、昌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煤矸石接收处置合同，接收上述 6 家单位产生的煤矸石用于采坑回填，进行生态修复。经现场核查，接收的煤矸石全部用于采坑回填，并建有相应的固废管理台账，结合日常巡查及走访了解，未发现宏燃煤矿接收的煤矸石有外运现象。</p> <p>5. “运输车辆没有缴纳第三者保险，同时夜晚车流量较大，噪音大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宏燃煤矿备案的 362 辆运输车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购买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运输车辆主要途经薛家湾镇百草塔村乡村水泥路，该段道路沿途常住居民 11 户，运输车辆通过该道路进入宏燃煤矿内。经调阅 2025 年 5 月运输车辆台账，日均拉运 709 车次。现场核查时发现局部路段平整度较差，部分运输车辆车速较快，在通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确有影响。目前已安装禁止鸣笛标识牌，已订购测速仪，居民聚集区沥青路面铺设工程已开工，相关整改措施已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210020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六社村中的养牛场异味、噪音影响村民生活。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呼吉尔特村六社村中的养牛场”实为该村村民李某某的肉牛家庭牧场，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六社。经现场核查，该牛场占地面积 10.5 亩，养殖设施为简易棚圈，每年养牛数量不固定，现存栏肉牛总量 155 头，其中大牛 90 头、小牛 65 头。该牛场周围有居民 4 户，距离最近的村户（投诉人）直线距离约 5 米。</p> <p>现场核查发现，异味主要来自养殖和活动区的粪便，该养殖场在饲养过程中不使用机械设备，噪音主要来源于牛的叫声。2025 年 6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养牛棚圈周边恶臭气体进行检测，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5 年 6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乌审旗站对养牛场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结果显示：“牛场南侧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I 类标准限值要求。”但是由于噪音、臭气浓度属于人体感官指标，在异味、噪声检测达标的情况下，仍可能对周边距离较近住户生活产生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加强养殖户日常监管，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噪音、异味对周边的影响。	<p>1. 乌审旗农牧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和图克镇督促养殖户完善粪污处理流程，落实定期清理粪便及对养牛棚圈每日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消除异味。经对养牛场周边住户进行走访调查，周边群众对养牛场异味解决措施表示满意。</p> <p>2. 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养殖场运行，确保粪污合理处置。</p> <p>3. 图克镇后续将不定期巡查，强化监管，持续维护村民良好生活环境。</p>	已办结	无
9	D3NM202506210011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边家壕社三星煤矿采矿震动造成土地塌陷。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反映的三星煤矿实为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星煤矿（下称三星煤矿），证照齐全，属正常生产井工矿。投诉人反映的塌陷地块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边家壕社三星煤矿的 4305 综采工作面上方。2023 年 4 月，三星煤矿已按照《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对该采区范围内的农牧民进行了搬迁安置，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建筑物进行了一次性补偿，目前该区域无农牧民生产生活。</p> <p>2025 年 5 月 11 日，该煤矿对 4305 综采工作面进行初采，5 月 12 日进行强制放顶，6 月 1 日顶板初次来压，6 月 3 日地面出现裂隙及下沉，下沉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下沉量约 0.3 米。按照《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星煤矿新建西回风立井项目初步设计（修改）的批复》，确定矿井各煤层均采用长壁式采煤方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全部垮落法会出现采空塌陷，主要以大面积整体下沉和局部地段地裂缝形式出现。因此，反映的土地塌陷属于井工煤矿地下开采正常沉陷。</p>	属实	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三星煤矿对地面裂缝进行及时填埋治理并消除安全隐患。	针对煤矿开采过程中出现的地面沉陷、裂缝等塌陷区域，现三星煤矿已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裂缝进行了填埋治理、植被覆盖并设立了警示牌，同时派专人定期巡查，严防因煤矿采空塌陷和沉陷引发其他问题。	已办结	无